

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一、為執行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貫徹銀行股東股權之透明化及強化對銀行股東之管理，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以下各款之人，併列入申報：

- (一)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二) 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三) 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
- (四) 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 (五) 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控制該法人者若具下列身分，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 我國政府機關。
- (二)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三) 外國政府機關。
- (四)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五)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六)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七)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其認定時點如下：

- (一)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為準。

- (二) 因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 (三) 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 (四) 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為準。
 - (五) 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六) 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交易發生日為準。
-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申報書（附表一）。
 - (二) 申報表（附表二）。
 - (三) 聲明書（附表三）。
 - (四) 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
- 五、同一關係人為辦理持股申報作業，應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表人；共同代表人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依本注意事項初次辦理持股變動申報時，同時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同意書。
- 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變動申報書（附表四）。
 - (二) 變動申報表（附表五）。
 - (三) 聲明書（同附表三）。
 - (四) 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
- 七、原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因減少持股累積逾一個百分點而申報，且其持有股份未逾百分之五者，其後雖有增加持股，但亦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得免再申報。
- 八、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三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共同持有股份，並合意作成書面者，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或第六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一併檢附該書面合意。
- 九、應行申報事項未依本注意事項附表填報、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十、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外，應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銀行。
- 十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六個月內補行申報者，準用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至第四點，及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
-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點生效日前，已依本注意事項申報且於生效日同一

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仍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生效日起十日內，重新檢具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附表一)

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 銀行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規定，檢附
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並同意 為共同代表人辦
理本次申報及持股變動申報作業，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持有 銀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及「聲明書」。

申報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 報 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報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有_____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

(附表二)

_____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報時 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股數 (單位：千 股)	持 股 比 率 (%)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資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一自然人 之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一自然 人與其內 親及以 等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一自然 人與其內 親及以 等親持有 股份總額 超過一 分之三 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自然 人與其內 親及以 等親擔任 董事、總 經理或 董事或 企業財 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一法人 之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三)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 所檢附之所有申報書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 同一法人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董事、經理、副經理、配親等以內血親																			
	(2) 同一法人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董事、經理、副經理、配親等以內血親已發行有股份總額過三分之一或持有有資本起之企業、或擔任、或過半之董事、經理、或董事或財法人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5.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其他契約、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及其持股之計算如下：

(一) 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二)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 (四)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五) 不計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股份之情形：

- 1、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2、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3、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二、關於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之申報(附表二、五)：

(一) 依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第三人為法人時，應將下列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類型，併列入申報，但控制法人者若具第三項所定身分者，則排除適用：

- 1、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為實際直接、間接持有該持股比例者)
- 2、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直接、間接持股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無持股，但透過各種方式如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等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者)
- 3、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例如董事長或其他實質上具有決策權人)
- 4、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例如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本身為銀行信託專戶)
- 5、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的背後為信託，即實質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信託架構，可有效控制該股東)

(二) 除上述所列五種類型外，如法人股東為私募基金時，持有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達百分之五者，亦須併列入申報。

(三) 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如有二(含)人以上，請逐一填列。

(四) 申報時，請併提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但無須依第十點併同申報書件副知銀行。

(五) 自然人股東者，無須填列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欄位。

三、第三點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認定時點如下：

(一)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為準。

(二) 因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三) 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四) 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為準。

(五) 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六) 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交易發生日為準。

四、原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因減少持股累積逾一個百分點而申報，且其持有股份未逾百分之五者，其後雖有增加持股但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得免再申報。

五、「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係指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六、附表一之申報書及附表三之聲明書，應由全體同一關係人簽名蓋章，並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表人辦理申報作業。附表四之申報人為共同代表人及相關之持股變動人。申報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

七、附表二及附表五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八、共同代表人如有異動，於申報變動持股繳交附表四之聲明書時，應一併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同意書。

九、各項附表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如共同取得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十、銀行於接獲股東依本注意事項副知之申請書件，或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通知後，應主動提醒股東注意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未經申報或核准而持有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主管機關將命其限期處分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相關罰責。

十一、各項附表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